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86號

抗 告 人 林紘成（原名林禦沅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金上訴字
第2917、29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
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林紘成（原名林禦
沅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先前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13年6
月20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17、292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原
審法院於113年8月19日以其上訴已經逾期而予裁定駁回（第一次
裁定），其正本於113年8月22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之住居所，依
上開規定，其抗告期間應至113年9月2日屆滿（末日適逢星期
日）。惟抗告人復於113年9月5日就該第一次裁定提起抗告，再
經原審法院於113年9月20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（第二次裁定），該
裁定正本並於113年9月25日合法送達至抗告人之住居所，上情有
各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第二次裁定之抗
告期間應至113年10月7日屆滿（末日適逢星期六、日），乃抗告
人延至113年10月24日，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原審法院收狀章可
查，顯已逾期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勤純

法 官 劉興浪

01

法官 黃斯偉

02

法官 高文崇

03

法官 蔡廣昇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盧翊筑

06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